

合法化语码视域下的法律 语言“大众化”*

刘承宇 汤洪波

(西南大学 重庆 400715)

[摘要]从“法制”角度看,法律语言体现国家权力意志,具有精英性和专业性的特点,是知识语码和知者语码的总和,属于典型的精英语码,其语义密度大、语义引力小,是一门专业语言。从“法治”角度看,法律语言并非法律人的专属语言,其受众群体为普通大众,因此应具有大众化和通俗化的特点,成为一门具有相对语码特点的“大众化”语言。本文运用合法化语码理论,在阐述法律语言专业性特点的基础上,着重从使用者的角度探讨其“大众化”的必要性及有效措施。

[关键词]法律语言;专业性;大众化;精英语码;相对语码

[中图分类号]H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397(2020)01-0050-09

DOI:10.16499/j.cnki.1003-5397.2020.01.006

The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tion Code Theory

LIU Chengyu, TANG Hongbo

Abstract: In terms of legal system, legal language embodies a nation's power will and is characteristic of professionalism. As a typical elite code, legal language consists of both knowledge code and knower code and is thus a typical professional language characterized with strong semantic density and weak semantic gravity. In terms of rule of law, however, legal language does not belong to legal workers exclusively. Therefore, it should be publicized and popularized because it is intrinsically orient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is sense, it should be a “popularized” language characteristic of relativist

[收稿日期] 2019-08-20

[作者简介] 刘承宇,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学及外语教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主要研究功能语言学、语篇分析、多语现象与多语教育研究;汤洪波,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外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功能语言学、法律语言学。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背景下我国新社会阶层身份认同的活动研究”的(19BYY017)资助。

code. By employing the Legitimation Code Theory, this paper first expounds the professional features of legal language, and then focuses on exploring the necessity of and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sers.

Keywords: legal language; professionalism; popularity; elite code; relativist code

一 引言

法律语言是指在法律活动或法律工作中使用的语言(陈炯,1985),包括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和法律理论语言(刘红婴,2007)。法律语言并非独立的语言体系,而是全民族共同语在法律领域使用过程中的特殊功能变体;这种语言变体滥觞于全民族共同语,服务于全民族社会成员(熊德米,2006)。法律语言体现国家权力意志,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约束力。由于其专业性,法律语言常被视为法律人的“专门用语”,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对非法律人来讲,法律语言易读性低,难于理解。为了提高法律语言的可读性,让非法律人也能够理解法律,以体现法律的公平性,自20世纪70年代美国掀起“简明英语运动”后,法律界也出现了“简明法律语言运动”,以使法律语言“简明化”和“大众化”(Williams, 2004)。

“简明法律语言运动”肇始于时任美国总统吉米·卡特签署的一项行政命令,该政令要求联邦政府各部门切实保证所颁布的每项法令能以简明易懂的英语撰写,以便使依照相关法令办事的人都能看懂(Wydick, 1978)。1973年,花旗银行在“本票”上删除了法律术语,是法律领域简明运动的先驱。1977年,美国纽约州通过了一项简明(法律)语言法。到了80年代中期,所有英语国家都开展了简明法律语言运动,包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此外,瑞典、意大利等欧盟国家也先后掀起了简明法律语言运动(Williams, 2004)。近年来,这种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波及到我国的法律语言。何勤华和王静(2018)就谈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的法律制度、程序和方法,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形成了日益完备的法律体系,为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于如何实现法律语言的简明化,国外专家学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一是词汇和句法的简明化,如避免使用复合介词和名物化(Wydick, 1978, 2005; Hartig & Lu, 2014)、减少使用法律术语等专业词汇(Garner, 2013; Williams, 2004);二是特定文本的简明化,如政府文件和法律文本(Kimble, 1995; Tiersma, 1999)。针对我国法律语言“简明化”这一发展趋势,国内专家学者如季益广(2005)、陈佳璇(2006)、廖美珍(2006)、赵世举(2015)、吕文涛和姚双云(2018)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总结,并从词汇、句法、会话、翻译等方面提出了若干简明化措施。

总体来讲,国内外专家学者针对法律语言中需要简明的语言特征,强调从词汇和句法层面进行简化,以提高法律语言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增加普通大众公平享受法律的几率。然而,法律的专业性、严谨性和权威性要求法律语言必须逻辑严密、表述规范、信息容量大,不可避免地要大量使用法律用语和专业术语(Mellinkoff, 1963)。如果仅仅从语言本身进行简化,而不面向普通大众开展普法活动,提高他们对法律语言的了解和掌握,法律语言的“大众化”也只是空谈。因此,除了从词汇和句法层面对法律语言进行“简明化”来提高法律语言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外,还应该从使用者的角度将法律语言“大众化”。鉴于此,本文将运用Karl Maton等提出的合法化语码理论,在阐述法律语言专业性特点的基础上,着重从使用者的角度探讨其“大众化”的必要性及有效措施。

二 合法化语码理论

合法化语码理论(Legitimation Code Theory)是澳大利亚社会学家 Karl Maton 近年来针对知识理论支离破碎、缺乏系统性的现象而提出的研究教育乃至社会实践的社会学框架,旨在揭示和构建指导社会实践的深层组织原则。合法化语码是指通过使用某种认知手段来表达认知关系和社会关系的语言形式,每类语码都有各自的语码模态,并有与之相对应的组织原则。合法化语码理论是一种多维方法论,每个维度都提供一套合法化实践的深层组织原则,包括自主性、紧密性、专门性、时间性和语义性(Maton, 2014)。其中,专门性是知识的获取和实践与客体和主体之间的关系,包括认知关系和社会关系。二者可以看作是相互交织的连续统,根据其强度构建起一个由知识语码、精英语码、知者语码和相对语码组成的拓扑空间。这种拓扑类型图能够穷尽事物的分类,有助于清楚地了解和辨析事物或社会行为的性质,为事物或社会行为的可变性、动态性提供可能性和解释性(刘承宇、单菲菲, 2017);语义性将社会行为实践构建为语义结构,由语义引力与语义密度构成(Maton, 2013、2014、2015)。语义引力指语义对语境的依赖程度,语义密度指语义的浓缩程度。语义引力越强,语义就越依赖于语境;语义引力越弱,语义就越脱离于语境。

合法化语码的专门性反映了不同主体对专门知识和社会知识的要求程度不同,语义性所包含的语义密度和语义引力说明了不同语境和不同文体的语义性特征不同。专门性视角下的法律语言是一种精英语码,对专门知识和社会知识有较高要求;语义性视角下的法律语言脱离语境、语义浓缩程度大,体现了法律语言的专业性。然而,专门性和语义性视角下的法律语言也能实现其“大众化”。合法化语码理论不仅能为分析解释法律语言的专业性和精英性提供新的研究路径,而且还能为法律语言的“大众化”提供新方法,拓展法律语言的研究广度。

三 合法化语码理论视域下法律语言的专业性

(一) 从专门性看法律语言的专业性

法律语言是法律人使用的语言,在措辞、用句以及表达方式上都具有独特的特征(Mellinkoff, 1963)。此定义包含了法律人和语言特殊性两个重要因素。马新福和闫海燕(2002)从知识结构角度对法律和法律人进行过阐述,他们认为法律作为一种高度专业化的知识,有专门的概念、术语和范畴,有自己独特的逻辑和表达方式;法律人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才能掌握法律的话语方式、思维逻辑、分析技巧和解释方法。Maton(2014)从专门性角度区分了精英语码和相对语码。前者指客体或行为的合法化,既强调专业知识的获取需要采用严谨科学的程序与方法,又强调知者的特征;后者的成就标准既不取决于专业知识,也不需要考虑知者的特性。

作为法律载体的法律语言,除了在句型结构上具有特殊性外,在词汇层面也体现出法律语言的专业性。法律语言在语言本体方面要求有专业的法律术语、独特的句型结构等“法言法语”,同时又要求其使用主体(法律人)能掌握这种语言知识和技能,属于知识语码和知者语码的总和,是典型的精英语码,因为精英语码既对知识客体的获取程序与方式有要求,也对知者主体本身的特征有要求。相反,非法律人所使用的非法律语言,对专业知识和知者都没有要求,属于相对语码。根据合法化语码的专门性,法律语言知识和技能属于典型的知识语码。为了掌握法律语言知识和技能,法律人需要经过专业训练才能掌握其独特的话语方式,能在立

法、司法或者执法过程中通过书面和口语的形式使用法律语言知识和技能,相对于非法律人而言,具有优先权,因而具有掌控知者语码的属性。法律语言的合法化语码拓扑类型如图1所示。

(二) 从语义性看法律语言的专业性

从语义性角度看,法律语言与普通语言相比,其语义密度大,语义引力相对较小。大量使用名物化表达方式是法律语言语义密度大的表现形式之一。名物化可将小句压缩为名词性短语,以替代小句,从而增加信息密度。Halliday(1998)指出名词词组的特征之一就是信息的高度密集性。张法连(2017)认为名物化具有增加语句信息含量,体现语篇正式、准确、严谨和程式化,以及突显主题、实现语篇衔接等功能。王晋军(2003)则认为名物化出现的频率与语类的正式程度相关,通过对科技语篇、法律语篇、新闻语篇、小说、童话寓言等五种语篇类型中的名物化进行对比,法律语篇中的名物化出现频率最高。法律语篇中的高名物化结构可以使语言表达精练、准确,折射出法律的庄严和庄重,使法律语言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Maton(2013)提出的语义轮廓,本文对法律语言和普通语言的语义轮廓进行对比,如图2所示。图中A代表法律语言,语义密度强,语义引力弱,体现出一定程度的脱离语境;B代表普通语言,语义引力强,语义密度弱,表明对语境的依赖程度大。

由此可以看出,法律语言作为一种精英语码,对非法律人具有不可理解性和不可接近性。即使对受过专业训练的法律人来说,熟练理解和使用各种法律语言也会存在一定的困难。何家弘(2009)曾谈到,“即使是我们这些法学教授,也只能熟悉本法律专业的语言;至于其他法律专业的语言,我们往往会发出‘相隔数年便当刮目相看’的感叹。”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语言从编码角度看是属于法律人的精英性专业语言,但从解码(使用)角度看却应该是面向非法律人的“大众化”语言。廖美珍(2006)指出“法律关系到每一个人,不能像天文地质的语言和艺术一样只成为上流社会精英和贵族的沙龙游戏。”赵世举(2015)也认为,“法律作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规范和准则,它也应该为大众所能理解。”因此,从使用者的角度来看,法律语言必须“大众化”。

四 合法化语码理论视域下法律语言的“大众化”

(一) 专业性不同的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包括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法律理论语言以及普法语言,其精英性和语义密度在不同领域中有所不同。立法语言是国家权力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法律所使用的语言,表现为句长、句型结构复杂、专业术语多等特点,专业性强;司法和执法语言是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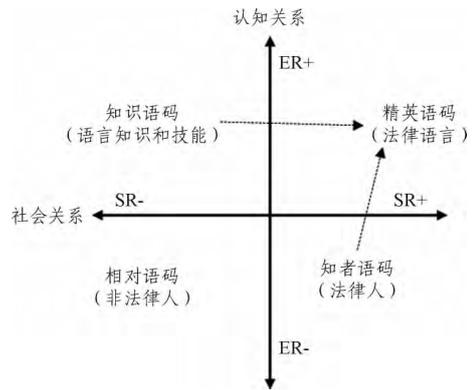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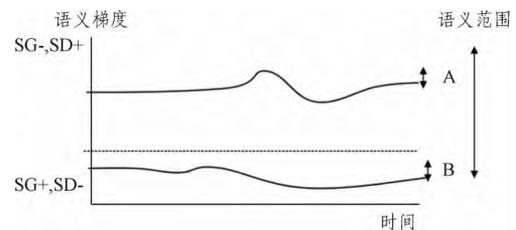


图1 法律语言中的专门性语码



(图中竖轴表示语义梯度,横轴表示时间,语义引力强表示为SG+,弱表示为SG-,语义密度强表示为SD+,弱表示为SD-。)

图2 法律语言中的语义性语码

机关或法院等机关依照法律对民事、刑事等案件进行侦察或审判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除了书面的法律文书外,司法语言多为含有法律术语的口语性质的普通语言,精英性比立法语言弱,语义密度比立法语言小;法律理论语言是法律研究者、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及法官、律师等在研究中所使用的学术性语言,语言正式且专业性强,可读性低;普法语言是普法机关向普通大众普及法律常识的语言,多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语言。例如: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2) 审判长:你以前有没有受过法律处分?

被告:没有。

审判长:因为本案有没有被关押过?

被告:没有,拘留过的。

审判长:拘留过的啊?好久被拘留的?

被告:就是当时吸毒着拘留的。

审判长:因为吸毒被拘留的?

被告:恩,是一样的吧?

审判长:(停顿4秒左右,翻阅诉讼文件)拘留了几天?

被告:3天。

审判长:哪3天?

被告:3月12。

审判长:(停10秒以上,翻阅诉讼文件,同时书记员向审判长提供信息)你是被刑事拘留?还是被行政拘留的哦?

被告:行政,行政。

审判长:行政拘留哦!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这个被关押过没有?

被告:没有。^①(中国庭审公开网,案号(2019)渝0240刑初151号)

如例1所示,作为法条的立法语言显得句型结构复杂,且法律术语较多,如“控告”“举报”“自首”“管辖范围”“犯罪事实”“立案”“复议”等,对绝大部分普通大众来说,不管是对法律术语的理解,还是对这些术语背后的法律程序的理解都有困难。相反,如例2所示,作为司法语言的庭审对话除了“关押”“刑事拘留”“行政拘留”等几个法律术语外,普通大众对其理解没有太多的困难。

(二) 法律语言的“大众化”

根据法律语言的合法化语码拓扑类型图(见图1),由认知关系和社会关系构成的连续统中的相对语码对知识和知者都没有要求,普通大众一般只能掌握和应用相对语码。然而,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代背景要求普通大众(非法律人)也能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因此对法律知识了解和掌握的要求变得越来越高。鉴于法律语言的专业性,要将所有普通公民都培养成具有掌控知者语码属性的法律人难度较大,但以法律人为“中介”,将知识语码向相对语码转换;或提升普通大众的知识语码,将法律语言“大众化”却是具有可行性的;同时,通过降低法律语言的语义密度,也有助于法律语言的“大众化”。

1. 以法律人为“中介”的知识语码向相对语码转换

作为具有掌控知者语码属性的法律人是经过专业训练的法律语言掌握者和使用者,在使用法律语言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司法实践中,面对普通大众(非法律人)不能理解法律语言中的法律术语等知识语码时,应起到“中介”作用,将法律语言从知识语码转换为相对语码,使法律语言知识和技能成为非法律人能够理解的相对语码,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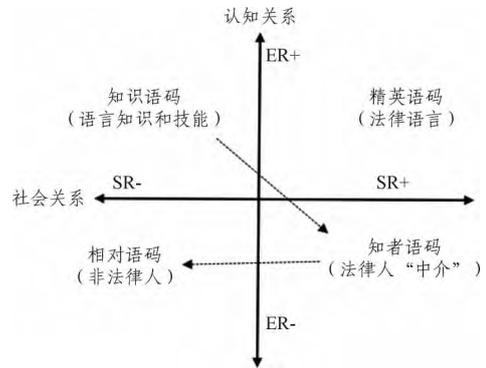


图3 法律语言从知者语码向相对语码的转换

法律解释就是法律人将知识语码向相对语码转换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的最佳选择。法律解释可以根据解释效力、解释对象、解释方法和解释尺度等不同标准进行定义,本文所讨论的法律解释,主要是建议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加大对法律语言的语义,以及法律使用中的概念、术语等做好解释说明,让那些不懂法的普通大众在法律面前享受法律的平等。在司法和执法过程中,为了帮助法律知识相对欠缺的普通大众理解书面化和程序化的法律语言,法律工作者不仅需要对法律本身进行解释,还需要对法律语言所涉及的概念和术语等进行解释,使普通大众能理解、接受和遵守法律。通过对中国庭审公开网中案例的调研,笔者发现,在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中,虽然庭审的最终目的是要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但面对不具有法律语言知识语码的犯罪嫌疑人,法官、公诉人、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也应该做好法律解释。例如:

(3) 审判长:下面由上诉人×××向法庭举证,你有没有证据向法庭举证,就是针对你提出的上诉理由,我们听了一下,你提出的上诉理由有两个方面:一个是认为你只是对贩卖给×××那0.33克毒品构成贩卖,对你家里查获的40多克,你认为应该是对你定非法持有,这是第一个;第二个你认为同案人×××也应该定贩卖毒品罪;不应该定非法持有罪,你认为对他定非法持有罪对你不公平。针对你提出的两个方面的上诉理由,你有没有新的证据向法庭举证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被告:.....(4秒左右无回答)

审判长:唉?

被告:我没听清楚。

审判长:你不提出两个方面的上诉理由吗?一个认为你只是对卖给×××那零点几克应该定贩卖毒品罪,对在你家里查获的那40几克应当对你应该定非法持有毒品罪。然后再就是认为对你的老表×××,你认为也应该定贩卖毒品罪;对他定非法持有罪,你认为对你是不公平的。你提出了这两个方面的上诉理由,那么针对这两个方面,你有没有新的证据向法庭举证?

被告:有新的证据,抓获的时候.....^②(中国庭审公开网,案号(2019)02渝刑终30号)

在例3中,审判长开始说了长达200字左右的一段话,其中涉及到大量法律术语,被告显然没有理解和明白法官的语言,因此选择了沉默和“我没听清楚”进行回应。这时,审判长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律解释,一是对前面说的那段话进行了整体性的解释性重述;二是对其中的法律术语进行了选择性的处理,如省略了“法庭举证”,将“毒品构成贩卖”变成“贩卖毒品罪”,

将“同案人×××”转换为“你的老表×××”等方式进行了解释。通过审判长的解释,被告理解了此段话语的语义,并能提供新证据,有助力确保法律的公平性。

2. 提升非法律人的知识语码

将法律语言“大众化”,提高法律语言的易读性和可理解性,使非法律人掌握法律语言知识技能尤为重要。因此,有必要提升非法律人的知识语码,使其能从掌握相对语码到掌握知识语码转变,如图4所示。

提升非法律人知识语码的过程可以通过普法教育或法治宣传教育来完成。我国“七五”普法规划(2016~2020年)中将普法教育转变为法治宣传教育。新时代背景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要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让更多元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媒体、法律专家学者,以及广大民众都能参与到法治宣传教育中来;二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优先选择法律知识欠缺和法律意识浅薄的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同时优先宣传普及与民众的劳动、婚姻、家庭、社会生活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三是要利用好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广大民众随时随地都能学法、知法、懂法,然后守法。例如:

(4) 毒品——不仅严重危害着吸毒者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会诱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给国家和社会安定带来巨大的威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如果一个家庭中一旦出现了吸毒者,就会出现家破人亡的惨剧,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使家庭也面临经济破产、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难境地。(《中国普法网家庭禁毒手册》)

例4是中国普法网家庭禁毒手册的前言,这段文字采用贴近生活的朴实语言对毒品和吸毒行为进行介绍,浅显易懂;手册正文采用漫画等多模态方式将涉及毒品危害,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呈现出来,增加读者对毒品所涉及的法律知识的了解。“附录”部分收录了《刑法》等立法文本中有关毒品的相关法条,让普通大众在浅显易懂的基础上,有兴趣去学习和了解相关法条,增长法律知识,提升普通大众的知识语码。

3. 降低法律语言的语义密度

从语义性语码视角来看,法律语言是语义密度大、语义引力小的一种普通语言变体,通过使用法律术语和名物化等信息量大的法律词汇,以及压缩小句、多使用长句和正式语体等手段增大语义密度。对非法律人来说,要充分理解和明白法律语言的语义,以及所指的法律责任非常困难。因此,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公诉人、律师等法律工作者需要降低语言的语义密度,提升非法律人对法律语言的理解。例如:

(5) 审判长:下面进行法庭举证,本庭需要提醒各方注意的是各方在向法庭举证之前应当首先说明证据的来源和该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经审判长许可以后方可进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的时候,原公诉机关向法庭举示了查获的冰毒、麻古、手机等物证、还出示了被告人前科的刑事判决书、物证的检验报告、DNA鉴定书、及证人证言、还有手机内容检测的一个视频,这些证据在一审的庭审中已经当庭与于质证。上诉人×××,你对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的这些证据材料,在一审庭审的时候,你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所以今天在本庭的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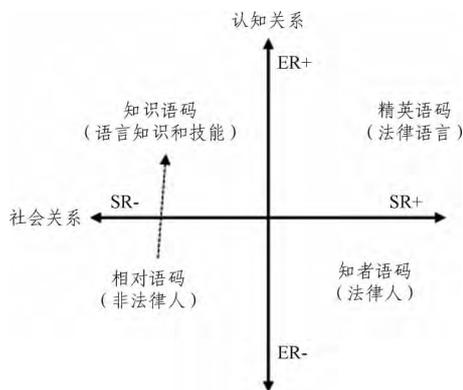


图4 非法律人逐渐掌握法律语言的知识语码

中就不再重复的举证。但检辩双方可以对原判决书判决采信的证据发表意见。上诉人,你对一审判决所采信的这些证据有什么意见没有?

上诉人:……我我没听清。

审判长:就是判决书上载明的经过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确认的这些证据材料,我们今天就不再重复的举证。但是你可以对判决书上载明的这些证据材料发表意见,对这些证据,你有什么意见没有?

上诉人:有。^③(中国庭审公开网,案号(2019)渝刑终61号)

在例5的法庭举证环节,审判长一开始讲了长达300字左右的一段话,使用了“法庭举证”“物证”“前科”“刑事判决书”“证人证言”“物证的检验报告”“DNA鉴定书”“质证”“检辩双方”“采信”等专业的法律词汇和术语,以及3个句型结构复杂,且语体正式的长句。上诉人面对这样的“法言法语”时,只能选择回答“我我没听清楚”;接下来审判长几乎省掉了所有的法律词汇和术语,只用了“举证质证”和“证据材料”两个必要的词汇,同时将原话中5个长句简单化为两个短句。这时,上诉人很快就理解了这段话的语义。

此外,笔者通过调研中国庭审公开网中重庆地区的案例发现,初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大都采用当地方言进行案件审理。这表明,使用方言也是降低解码难度、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语言的一种有效手段。

五 结语

法律作为维护国家稳定和人民群众权利和利益的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权威性、庄严性和规范性等特征。法律语言是从立法语言到法律理论语言,到司法语言和执法语言,再到普法语言的一个连续统,具有层级性。立法语言的受众群体为法律人,体现了法的本质,具有精英性;法律理论语言的使用者多为法律研究人员和法律专业教师,专业性强,同样具有精英性;司法语言和执法语言不仅需要引用和遵照立法语言进行“定分止争”,还要面向非法律人,因而具有精英性和通俗性;普法语言的受众对象为广大的普通大众,因而具有易读性和通俗性的特点。近年来我国越来越强调从“法制”走向“法治”,这反映了法律语言从专业化到大众化的发展趋势。“法制”强调法律制度本身的重要性和对法律条款的语言建设,突出法律语言的精英性和专业性;“法治”则强调如何将法律制度应用到治理国家的具体实践中,让普通民众知法、懂法和守法,将法律语言“大众化”。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代背景下,法律语言应与时俱进,既要保证法律语言的专业性,更要实现其使用的“大众化”。这就需要依托立法者、法律研究人员、法官、律师、法律教师、法律语言研究者,以及普通大众的共同努力,多主体、多维度、多形式地将法律语言“大众化”。合法化语码理论涉及知识语码和知者语码两个维度,解释法律语言的“大众化”不仅要关注法律语言知识本身,同时更要面向法律语言的知者(即法律语言的使用者,包括法律人和普通大众),专门性语码和语义性语码从使用者的角度为法律语言的“大众化”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方法和路径。

[附注]

- ① 来源于初级人民法院的庭审话语。
- ② 来源于中级人民法院的庭审话语。
- ③ 来源于高级人民法院的庭审话语。

[参考文献]

- [1] 陈佳璇. 法律语言的“易读性准则”与“容读性”测量[J]. 修辞学习, 2006, (4).
- [2] 陈 炯. 法律语言的句法特点[J]. 语文学习, 1985, (2).
- [3] 何家弘. 论法律语言的统一和规范——以证据法学为语料[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9, (1).
- [4] 何勤华, 王 静. 改革开放四十年与外国法制史的成长[J]. 法学, 2018, (7).
- [5] 季益广. 从简明法律语言原则看法律英译[J]. 中国科技翻译, 2005, (2).
- [6] 廖美珍. 论法律语言的简明性和大众化[J]. 修辞学习, 2006, (4).
- [7] 刘承宇, 单菲菲. 大学英语课程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共核与差异——基于合法化语码理论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解读[J]. 外语界, 2017, (4).
- [8] 刘红婴.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9] 吕文涛, 姚双云. 词汇规制与立法语言的简明性[J]. 语言文字应用, 2018, (4).
- [10] 马新福, 闫海燕. 论法律人的养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2, (4).
- [11] 王晋军. 名词化在语篇类型中的体现[J]. 外语学刊, 2003, (2).
- [12] 熊德米. 英汉法律语言中的人称指示语对比与翻译[J]. 外语教学, 2006, (3).
- [13] 张法连. 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赵世举. 语言与国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15] Garner, B. A.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 A Text with Exercises*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 [16] Halliday, M. A. K. Things and relations: regrammaticizing experience as technical knowledge [A]. In J. R. Martin & R. Veel (Eds.). *Reading Science: Crit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on Discourses of Science* [C]. Athens: University of Athens Press, 1998.
- [17] Hartig, A. J. & Lu, X.-F. Plain English and legal writing: Comparing expert and novice writers [J].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014, (33).
- [18] Kimble, J. Answering the critics of plain language [J]. *The Scribes Journal of Legal Writing*, 1995, (5).
- [19] Maton, K. Making semantic waves: A key to cumulative knowledge-building [J]. *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2013, (24).
- [20] Maton, K. *Knowledge and Knowers: Towards a Realis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2014.
- [21] Maton, K. Building powerful knowledge: The significance of semantic waves [A]. In B. Barrett & E. Rata (Eds.). *Knowledge and the Future of the Curriculum* [C].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 [22] Mellinkoff, 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3.
- [23] Tiersma, P. M. *Legal Languag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 [24] Williams, C. Legal English and plai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J]. *ESP Across Cultures*, 2004, (1).
- [25] Wydick, R. C. 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 [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78, (4).
- [26] Wydick, R. C. *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 [M].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5.